

供應商和食物回收組織 《合作備忘錄》

1. 合作方

本《合作備忘錄》（以下簡稱「《備忘錄》」）的日期是 20__ 年 _____，由食物供應商（地址：_____）與 _____（簡稱“FRO/FRS”）簽訂。

2. 目的

本《備忘錄》的目的是制訂條款與細則，確保供應商或其代表的可用食物商業供應商（即捐贈者）和食物回收組織/食物回收服務（FRO/FRS）將發揮其作用，並在供應商的協調下，滿足捐贈者和接收者兩方的需求。

本文件所列明的條款和責任符合加州參議院法案《Senate Bill 1383》，詳情可瀏覽 Cal Recycle 網站：www.calrecycle.ca.gov/organics/slcp/foodrecovery/donors

3. 《備忘錄》條款和細則

在本《備忘錄》的各方授權代表最後和完全簽署本《備忘錄》那天和該日期開始，本《備忘錄》便告生效。任何一方可以隨時且不提出理由終止本《備忘錄》。

本協議將受適用的聯邦法律管轄和闡釋，包括但不限於《Bill Emerson Good Samaritan Food Donation Act》法案。捐贈者和 FRO/FRS 雙方都熟悉本部份提及的《Good Samaritan》法例，該法例規定就嚴重疏忽和蓄意過失行為應負上的法律責任。

4. 捐贈者的責任

- a. 捐贈者負責收集和分類所有在營業當天沒有使用過的完整、可用食品，並透過供應商的協調捐贈給 FRO/FRS。
- b. FRO/FRS 將按照由供應商所安排的時間直接收集所捐贈的食物，捐贈者毋須支付任何費用。
- c. 每個捐贈地點需要至少委派一人充當聯絡人，以接收通知和其他通訊，以及根據本協議進行的報告。
- d. 其他所說明的責任包括確保在捐贈給 FRO/FRS 前丟棄損壞和其他不合適的食物。任何被 FRO/FRS 拒絕收集的食物都必須被記錄在拒絕文件內。有關文件必須採用電子/列印本格式，並包含被拒捐贈物的說明及/或照片、拒絕理由，以及拒絕時間/日期。
- e. 捐贈者確保捐贈給 FRO/FRS 的食物符合一般的食物安全規格，並遵守由供應商提供和由捐贈食品安全人員批核的《食物捐贈指引》。

- f. 若捐贈異常大量或獨特的食物時，捐贈者需要預早作出充分通知。

5. 供應商的責任

- a. 供應商需要保留所有由捐贈者捐出的剩餘食物的記錄，包括捐贈日期、FRO/FRS 名稱、產品類別和產品數量。
- b. 供應商需要每年或在要求下，向地區和/或州監管機構及/或捐贈地點提供/備妥上述記錄。
- c. 供應商需要提供有關食物安全和回收食物過程的資訊。
- d. 供應商需要審查和管理 FRO/FRS，以及其提取捐贈物的時間表。
- e. 若提取時間發生變更，供應商需要及時通知捐贈者及/或 FRO/FRS。

6. FRO/FRS 的責任

- a. 負責回收食物、運輸及/或儲存貨品的 FRO/FRS 需要妥當地運輸和儲存食物，避免食物受污染和保持食物安全。
- b. 所捐贈的貨品將免費供應給病者、嬰兒及/或有需要的人士，不得用作出售或交易。
- c. 在沒有通知的情況下延遲提取或不領取捐贈物，捐贈者可能會丟棄/替換捐贈物。
- d. FRO/FRS 沒有義務接受損壞、發霉或其他不適合食用的貨品。

7. 一般條文

- a. 修訂
任何一方可以要求更改本《備忘錄》。對本《備忘錄》作出的任何更改、修改、修訂或修正，經《備忘錄》各方同意後，將以書面形式納入《備忘錄》內，並經《備忘錄》各方簽署後生效。
- b. 第三方受益人之權利
本《備忘錄》中包含的權利、責任和義務僅適用於本《備忘錄》各方之間，並僅保障本《備忘錄》各方的利益。本《備忘錄》條文的目的是，僅在協助各方決定和執行其在本《備忘錄》內的義務。本《備忘錄》各方希望並明確同意，只有本《備忘錄》的簽署方才擁有任何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權利，來尋求執行本《備忘錄》，或因一方履行或未能履行本《備忘錄》任何條款或細則而尋求任何的補救措施，又或對違反本《備忘錄》的行為提出訴訟。

8. 簽署

以下簽署方在此同意本協議的條款：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簽署人姓名：_____

簽署人職銜：_____

FRO/FRS 名稱：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簽署人姓名：_____

簽署人職銜：_____

供應商名稱：_____

附件 A：
協議書聯絡人

FRO/FRS 主要聯絡人：

<FRO/FRS 名稱>

<聯絡人>

<地址>

<電話>

<電郵地址>

供應商主要聯絡人：

<供應商名稱>

<聯絡人>

<地址>

<電話>

<電郵地址>

附件 B :

可接受的食物、不可接受的食物和包裝/標籤要求

可接受食物/貨品：

1. 不易腐爛的食物
 - a. 耐存封裝食物（如：罐頭、盒裝或包裝食品）
2. 容易腐爛的食物
 - a. 乾糧（如：麵包、農產品）
 - b. 冷藏食品（如：農產品、乳製品、果汁、肉類）
 - c. 冷凍食品（如：肉類、麵包）
3. 預製食品
 - a. 熱食
 - b. 冷食
 - c. 冷凍預製食品
 - d. 烘焙食品
 - e. 製備過程中的可食用輔料（如：食用蔬菜輔料）

不可接受食物/貨品：

1. 食物（如：酒類、維生素、膳食補充劑、活貝類、豆芽、消費包裝品）
2. 食物狀況（如：不安全食物、曾開封的耐存食物）

包裝與標籤要求

各方之間同意所捐贈的食物（視乎其類別）都必須符合如下文所列明的具體包裝和標籤準則。所有標籤都必須清晰和完整。

1. 不易腐爛的食物：

- a. 不易腐爛的食物必須保存在未經開封的包裝內，以保持容器完整和沒有破漏、裂縫、遺失標籤或標籤不完整的情況，或其他顯示內含食物已有腐爛跡象
- b. 標籤必須包含以下資訊：產品的通用名稱、製造商、包裝商或分銷商的營業地點、淨含量、按比重列出的成分、過敏原免責聲明，以及編碼日期。
耐存和封裝食物應附有生產商的原裝和清晰的標籤。

2. 容易腐爛的食物：

- a. 容易腐爛的食物（不包括完整/沒有封裝的農產品）都必須保存在原始密封包裝內，以保持內含食物的完好，並應儲存在附有時間/溫度記錄（如適用）的溫控包裝內。

b. 標籤必須包含以下資訊：產品的通用名稱、製造商、包裝商或分銷商的營業地點、淨含量、按比重列出的成分、過敏原免責聲明、編碼日期

3. 預製食物：

a. 預製食物必須保存在清潔、密封和安全的食物容器內，而且需要分開包裝以避免交叉污染，並應儲存在溫控包裝內和（如適用的話）附上時間/溫度記錄。

b. 標籤必須包含以下資訊：捐贈者的姓名和地點、生產及/或建議棄用日期、過敏原免責聲明。

附件 C： 運輸和儲存

FRO/FRS 地點資料

FRO 編號	FRO 名稱	FRO 聯絡人	FRO 電話	FRO 地址

捐贈者地點資料

捐贈者名稱	捐贈者編號	捐贈者聯絡人	捐贈者電話	捐贈者地址	已安排的提取日

特別指示：

- 司機需要向後勤經理或指定的其他人士報到。
- 司機同意在提取貨物時穿上容易識認的衣服及/或出示身份證明。
- FRO/FRS 和供應商同意妥當保持食物安全、溫度和儲存條件，以在收集/遞送食物前和期間保持食物完好。
- 捐贈者同意在指定的收集地點匯集捐贈物。
- 司機需要在指定的收集地點收集食物。
- 司機需要在指定地點停泊車輛。若司機需要等候協助超過 30 分鐘或未能獲得任何協助，則司機可以離開和重新安排收集時間。
- 到達地點後，捐贈者或 FRO/FRS 可以檢查食物，包括測量溫度。任何不符合可接受溫度或其他食物安全標準的產品，可能會根據 4.d 章節被拒接收。
- 在提取貨品前，捐贈者需要檢查捐贈物和確保包裝和標籤完好，也需確保是本協議規定的可接受食物，同時也需確保捐贈物符合本協議和適用法律規定的所有食物質量和安全標準。

在分派捐贈物給社區人士前，FRO/FRS 需要檢查所有捐贈物，確保其符合本協議和適用法律規定的包裝、標籤、質量和安全標準。